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刘嘉、邓立群、汪俊

2023 年 8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刘 嘉

---

邓立群

---

汪 俊